

53-7.1 失业保险金申领

1. **事项名称:** 失业保险金申领;
2. **事项简述:** “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,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;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;已办理失业登记和求职登记;”的失业人员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。
3. **办理材料:** 身份证正反面、银行卡复印件。
4. **办理方式:** 网上申请
5. **办理时限:** 1-5 个工作日
6. **结果送达:** 网上信息反馈
7. **收费依据及标准:** 无收费;
8. **办事时间:** 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3:00-17:00 (周末、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);
9. **办理机构及地点:** 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、市人才市场三楼失业保险部
10. **咨询查询途径:** 0418-2819978、2835199;
11. **监督投诉渠道:** 0418-2680091